

金門縣兒少事故傷害防制跨局處研商會議防制策略及執行情形報告

一、緣起

104年5月14日行政院第3448次會議院長提示：鑑於當前社會快速變遷，與當年訂定兒童安全日的時空環境已有不同，例如校園安全涉及的不只是霸凌與毒品問題，也包括資訊科技普遍使用引發的相關問題。因此，政府維護兒童安全的相關作為亦應與時俱進，請相關部會一起努力，爰行政院105年1月12日院臺衛字第1040067231號函核定修正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

根據兒少死因統計結果分析，事故傷害是造成兒少死亡首要原因，0到未滿18歲兒少，多數因運輸事故、意外墜落、溺水、意外中毒以及火災意外等事故傷害致死，兒童事故傷害的類型，除了車禍與溺水以外，以居家意外事故，包括跌墜落、壓砸傷、燒燙傷、異物梗塞、中毒較為常見，因此，推動與宣導相關議題，同時也要建立兒少事故傷害防護機制，將意外事故的發生率降到最低。因應113年社福績效考核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組**第四點第二項**指標「研訂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蒐整本縣兒少事故傷害統計資料、定期分析事故傷害資料，歸納事故原因並公開資訊，供社會大眾查詢利用，並研訂因應策略以預防兒少意外事故之發生，維護本縣兒少安全，特提出本計畫。

二、兒少事故傷害類型

- (一)居家安全：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居家及托育環境安全檢核與改善，並加強宣導不將兒童獨留家中等措施，確實保障其居家生活安全。
- (二)交通安全：落實交通環境的安全設計與管理，完備幼童專用車、校車、校外教學租車及營業大客車等管理法規，養成乘坐機車戴安全帽、乘坐汽車繫安全帶、安置幼兒安全座椅及自行車騎車安全等正確觀念與習慣，以維行的安全。
- (三)校園安全：積極改善校園建築設施與環境，保障學生學習安全；加強推動品德教育及中輟生輔導，並與警政、法務單位密切合作，預防校園暴力、霸凌及學生涉入幫派與藥物濫用。
- (四)遊戲安全：推動「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之查核機制，加強遊樂設施與玩具檢驗與查核，推動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宣導兒童、少年及家長遊戲安全與商品安全觀念，保障其休閒與遊憩安全。
- (五)水域安全：增進學生有關游泳技能、心肺復甦術及溺水救生等基本知能與技巧，並落實嚴守禁止至野溪、河川等水域戲水之規定，降低兒童及少年意外事故。
- (六)其他安全：落實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兒童及少年有關網路、閱聽、隱私、食品餐飲衛生安全等權益，並推動校園正確用藥教育計畫，積極規劃促進其身心健康之措施，以期達到事前防範之目的。

三、金門縣 111 年兒少意外事故傷害統計分析(彙總)

年度	交通	中毒	跌墜	燒燙傷	溺水	窒息	其他	小計
<u>111</u> 年 受傷人數	60	0	16	1	0	0	0	77
<u>111</u> 年 死亡人數	0	0	2	0	1	1	0	4

以下由各單位針對 111 年傷害統計、原因分析(辦理情形)及 112 年防治策略及行動方案分別報告

教育處報告

教育處 111 年兒少意外事故傷害分統計分析

年度	交通	中毒	跌墜	燒燙傷	溺水	窒息	其他	小計
<u>111</u> 年 受傷人數	7	0	15	0	0	0	0	22
<u>111</u> 年 死亡人數	0	0	0	0	0	0	0	0

112 年防制策略及行動方案

二、交通安全面向		
具體措施		
交通車輛管理	(一)落實校園周邊交通環境改善。 (二)落實學生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安全管理辦法，以利積極管理。 (三)加強宣導與教育，落實執法以建立民眾附載兒童及少年安全乘坐正確觀念，依規定養成戴安全帽、不超載、坐後座妥繫安全帶、安置幼兒安全座椅之習慣。 (四)加強交通、教育、警政單位之聯繫合作，共同協助各國民中小學改善校園周邊交通環境，積極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五)組織交通、警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強化路邊聯合稽查工作。 (六)加強宣導禁止飆車、無照駕駛，培養學生正確的騎乘觀念，維護生命安全。 (七)透過道安會報聯繫平台，加強維護兒少交通安全。 (八)針對各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以不合格交通車載運學生或超載等情事，予以裁罰。 (九)各學校協調相關單位規劃通學路線、通學巷、打通騎樓與清除障礙物、規劃家長接送區與加強護童專案。 (十)組織導護老師與志工，協助學校維護學生路口安全。	教育處
通學安全維護	(一)加強校園交通安全教育，前往地區高中、職及各國民中小學校進行交通事故防制宣導，強化學生交通安全觀念。	教育處

	(二)加強學校周邊執法強度，針對高中職上下學時段，加強校園周邊道路之交通稽查勤務，遇有違規者，情節輕微者予以勸導，嚴重者即予製單舉發，希藉由加強攔檢降低學生族群發生車禍之件數。 (三)透過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加強維護兒童交通安全。 (四)交通、警政及教育單位，強化路邊聯合稽查工作。 (五)針對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不合格交通車載運學生或超載等情事，予以裁罰。	
三、校園安全面向		
	具體措施	主辦單位
校園環境維護	本府依「教育部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及「本縣老舊危險校舍安全管理實施計畫」，要求各級學校應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自主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並留存檢核表等相關紀錄，以供查驗；如發現建物傾斜、倒塌、滲水、龜裂或毀損等危險疑慮者，應妥擬應變及改善措施，必要時請停止使用，另覓其他替代場地，以保障學生於校園中學習及遊戲活動安全。	教育處
友善校園環境	(一)會同學校訓導人員，針對學生上學、放學所經路線，規劃督導巡邏路線，協請交通服務隊、義交、愛心媽媽等配合校方規劃學童上下學接送區及路隊編組隨隊維護，共同保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二)在校區附近廣增巡邏箱，加強巡邏各校區周邊治安死角。 (三)加強各級學校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等校際活動期間校園內外安全維護工作。 (四)依據「教育部補助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要點」及正向管教政策，營造友善校園，提升班級經營以改善校園霸凌問題。 (五)推動「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計畫」，透過教育、警政、社政資源整合，落實中輟學生的通報、預防與復學輔導工作。 (六)落實校園安全通報，強化校園安全檢核機制，確實登錄學生事故傷害數據，落實各項校安應變措施，加強各級學校校園危機處理能力，完善校園整體安全維護。	教育處

	(七)結合警政與各校教官、訓輔人員組成聯合巡查小組，執行「校外聯巡」勤務，加強合作機制，針對偏差行為學生予以勸導、處理，防範中輟、校園暴力、學生涉入幫派、藥物濫用等危害校園事件發生。 (八)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藉由校園內辦理反毒教育，強化拒毒宣導，培養學生正確思考、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	
教育宣導	(一)主動、受邀入校針對反霸凌、反毒、反幫派等議題進行宣導。 (二)主動、受邀入校針對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婦幼安全議題進行宣導。 (三)利用警察局臉書網頁直播反霸凌、反毒拒毒相關宣導議題。 (四)推動實施學生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公民教育實踐的知能、促進師生良好的互動、營造人文與友善的校園。 (五)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辦理反毒、反黑、反霸凌、藥物濫用等教育宣講，宣導「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反校園霸凌」及「杜絕復仇式色情」等相關議題，加強學生相關知能，避免校園治安事件發生。 (六)推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 (七)透過各項活動、社區治安會議宣導兒少保、性剝削、性侵害、居家安全之兒少事故防範之重要性。	教育處
四、遊戲安全面向		
	具體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查核管理	(一)每年不定期進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稽查工作，如發現顯有不安全之情事，立即通報管理單位進行維修保養工作。 (二)落實縣內現有兒童遊戲場之稽查、輔導與管理。	教育處
教育宣導	(一)於臉書社團或粉絲專頁等加強宣導使用遊樂設施之安全觀念，使大眾能正確使用遊樂設施。 (二)向幼兒宣導使用遊樂設施遊戲之安全觀念，教導其正確使用遊樂設施。 (三)辦理遊樂設施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增進專業知能。	教育處

輔導管理	(一) 要求設計單位及承包廠商，於設計圖說及工程契約內容從兒童遊戲場材料之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後續維護等，均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 研議規劃兒童遊樂設施組裝前零組件或產品之驗證措施，確實掌控源頭管理。 (三) 落實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規範。	教育處
五、水域安全面向		
	具體措施	主辦單位
教育宣導	(一) 加強防溺水觀念及水域安全宣導。 (二) 加強CPR、AED等急救技術宣導。 (三) 透過教育部體育署專款補助，將游泳教學、水中求生技能、心肺復甦術及溺水救生基本觀念等納入學校教育訓練課程，增進學生相關知能與技巧。 (四) 落實嚴守禁止至危險水域戲水之規定，並製作戲水危險之相關宣導摺頁，加強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維護工作。	教育處
查核管理	(一) 督導游泳池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維護及檢修申報。 (二) 訂定年度水域安全宣導執行計畫，加強水域安全觀念宣導暨救援組合演訓事宜。 (三) 於每年6-8月暑假期間，辦理水域安全聯合巡查勤務。 (四) 每年6-7月辦理游泳池查核，針對游泳池相關設施設備之安全管理與查核機制安全宣導，以維護兒童及少年安全。 (五) 於經常發生溺水之河段設立告示牌，河川巡防時，如該河段發現有兒童及少年逗留時予以勸離，維護其安全。	教育處

建設處報告

建設處 111 年兒少意外事故傷害分統計分析

年度	交通	中毒	跌墜	燒燙傷	溺水	窒息	其他	小計
111年 受傷人數	0	0	0	0	0	0	0	0
111年 死亡人數	0	0	0	0	0	0	0	0

※ 本處 111 年度尚無兒少意外事故發生

112 年防制策略及行動方案

一、居家安全面向	
具體措施	主辦單位
建物構造 (一) 督導兒少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維護及檢修申報。 (二) 宣導居家設置並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 每年定期舉辦建管法令說明會，宣導建築物窗台開口、陽台高度及欄杆不得有橫向攀爬之水平橫條，並依技術規則辦理，以降低兒童墜落之情事。 (四) 辦理公共安全及昇降設備之法令說明會，宣導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公安簽證及昇降設備定期申報及養護，以降低建築物及附屬設施老舊發生之相關公安事件。 (五) 要求營造廠於興建各類建築物時，混凝土不得添加爐渣添加物，簽證人需經AMS砂石爐渣快篩檢測方法訓練班完訓及簽證後，始得辦理建築物勘驗作業。	建設處

工務處報告

金門縣各鄉鎮公所填具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1 月兒童遊戲場意外事故傷害分統計分析表

111年度	交通	中毒	跌墜	燒燙傷	溺水	窒息	其他	小計
受傷人數	0	0	0	0	0	0	0	0
死亡人數	0	0	0	0	0	0	0	0

*111年1月至111年11月兒童遊戲場意外事故傷害為零。

*112年防治策略

- (一) 每年不定期進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稽查工作，如發現顯有不安全之情事，立即通報管理單位進行維修保養工作。
- (二) 落實縣內現有兒童遊戲場之稽查、輔導與管理。

社會處報告

(一)居家安全面向

金門縣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意外事故統計

年度	交通	中毒	跌墜	燒燙傷	溺水	窒息	其他	小計
111 年 受傷人 數	0	0	0	0	0	0	0	0
111 年 死亡人 數	0	0	0	0	0	0	0	0

辦理情形(原因分析)

111 年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家中意外事故案共 0 案。

常見意外事故原因：

居家托育人員於居家環境托育幼兒時，容易因暫時離開托育地如上廁所、準備副食品等，未將幼兒放置於安全環境，造成幼兒跌倒撞傷、從餐椅跌落或幼兒打翻桌上熱水燙傷等意外。另，嬰幼兒睡眠中發生窒息原因，多為居家托育人員在幼兒入睡後將其放置在安靜環境而未密集查看檢視，當嬰兒趴睡、翻身之後翻不過來、床面過軟或是口鼻遭異物遮住，未即時發現極容易造成嬰兒窒息意外。

(引用自 110 年「臺北市兒少事故傷害資料分析及防制作為」報告)

112 年防制策略及行動方案

透過本縣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家防中心等單位辦理各類型(如：人身、遊戲及居家)安全宣導活動、教育訓練、查核等方式確保幼兒在安全環境中成長，避免危機事故的發生。

(三)校園安全面向

112 年防制策略及行動方案

透過各項活動、社區治安會議宣導兒少保、性剝削、性侵害、居家安全之兒少事故防範之重要性。

(四)遊戲安全面向

辦理情形(原因分析)

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四條主管機關類別如下：社政主管機關：主管社會福利機構等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業管本縣大同之家附設兒童遊戲場一處。

經查本縣大同之家兒童遊戲場於 111 年 4 月 16 日備查滿三年，依法規規定須重新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工作，大同之家於 6 月 9 日辦理檢驗，經檢查為不合格，於 111 年 7 月 14 日奉縣長裁示決議辦理修繕，由本府補助部分費用，經審視大同之家所報修繕方案，於 9 月 12 日確定修繕方案，大同之家於 9 月 27 日辦理公開招標，後續修繕與合格檢驗於 11 月 14 日完成報府，請領修繕補助，後續待大同之家完成備查報府事宜後重新開放。

112 年防制策略及行動方案

- (一)每年不定期進行該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稽查工作，如發現顯有不安全之情事，立即通報管理單位進行維修保養工作。
- (二)辦理遊樂設施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增進專業知能。
- (三)落實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事宜。

消防局報告

金門縣消防局 111 年 1 月至 11 月兒少意外事故傷害統計分析

傷亡類型	交通	中毒	跌墜	燒燙傷	溺水	窒息	其他	小計
受傷人數	0	0	1	1	0	0	0	2
死亡人數	0	0	1	0	0	0	0	1

112 年防制策略及行動方案

一、居家安全面向		
	具體措施	主辦單位
建物構造	(一) 督導兒少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維護及檢修申報。 (二) 宣導居家設置並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消防局
環境維護	(一) 宣導民眾注意居家用火、用電及用瓦斯安全，提供兒童及少年正確認知與使用方法，防止火災發生。 (二) 宣導民眾注意燃氣熱水器使用安全，避免錯誤安裝及使用，造成一氧化碳中毒事故。 (三) 宣導民眾安全使用爆竹煙火，教導兒童及少年辨識合格產品及燃放方式，以免施放意外造成傷害。	消防局
二、水域安全面向		
	具體措施	主辦單位
教育宣導	(一) 加強防溺水觀念及水域安全宣導。 (二) 加強CPR、AED等急救技術宣導。	消防局
查核管理	(一) 督導游泳池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維護及檢修申報。 (二) 訂定年度水域安全宣導執行計畫，加強水域安全觀念宣導暨救援組合演訓事宜。 (三) 於每年6-8月暑假期間，辦理水域安全聯合巡查勤務。 (四) 每年6-7月配合教育處辦理游泳池查核，針對游泳池相關設施設備之安全管理與查核機制安全宣導，以維護兒童及少年安全。	消防局

警察局報告

壹、111 年 1 月至 11 月兒少意外事故傷害統計分析

111年度	交通	中毒	跌墜	燒燙傷	溺水	窒息	其他	小計
受傷人數	53							53
死亡人數			1			1		2

貳、111 年 1 月至 11 月辦理情形及防制策略及行動方案

一、交通安全面向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通學安全維護	(一)加強校園交通安全教育，前往地區高中、職及各國民中小學校進行交通事故防制宣導，強化學生交通安全觀念。 (二)加強學校周邊執法強度，針對高中職上下學時段，加強校園周邊道路之交通稽查勤務，遇有違規者，情節輕微者予以勸導，嚴重者即予製單舉發，希藉由加強攔檢降低學生族群發生車禍之件數。 (三)透過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加強維護兒童交通安全。 (四)交通、警政及教育單位，強化路邊聯合稽查工作。 (五) 針對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不合格交通車載運學生或超載等情事，予以裁罰。	(一)配合交通部院頒計畫執行「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111 年 1-11 月計宣導 7 場次(1,942 人次)。 (二)於各級學校上下學時段，加強校園周邊道路之交通稽查勤務，遇有違規者，情節輕微者予以勸導，嚴重者即予製單舉發，共計告發 24 件無照駕駛。 (三)本縣道安會報每季召開 1 次，均安排國中(小)進行交通安全工作簡報或建議案之提報，並依會議裁示辦理各項改善措施，視需要邀請兒少代表出席會勘或會議。 (四)每月配合金門監理站辦理路邊聯合稽查工作。 (五)本(111)年度未查獲以不合格交通車載運學生或超載等情事。
二、校園安全面向		
	具體措施	辦理情形

友善校園環境	(一) 會同學校訓導人員，針對學生上學、放學所經路線，規劃督導巡邏路線，協請交通服務隊、義交、愛心媽媽等配合校方規劃學童上下學接送區及路隊編組隨隊維護，共同保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二) 在校區附近廣增巡邏箱，加強巡邏各校區周邊治安死角。 (三) 加強各級學校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等校際活動期間校園內外安全維護工作。 (四) 推動反毒運動，藉由校園內辦理反毒教育，強化拒毒宣導，培養學生正確思考、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	(一) 規劃結合導護媽媽、老師及志工引導維護學童交通安全，於上下學時段編排警力執行護童專案，共計編排 842 勤次。 (二) 各級學校附近均已設置巡邏箱，並於每學期實施校園安全檢測，檢視校園燈光照明、監視器等治安死角。開學後辦理校園安全座談會，針對校園安全議題溝通協調聯繫。 (三) 本(111)年度 3 月 18 日中正國小舉辦校慶、10 月 21 日金門高中舉辦校慶、11 月 3 日、4 日金門高職舉辦校運會及畢業典禮等校際活動，除加強執行校園安全維護，並實施犯罪預防、反毒及交通安全宣導計 32 場次，4,027 人次。 (四) 以轄內青少年及學生犯罪型態為案例及防制少年毒品濫用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期各級學校與警政單位透過建構預防機制，全面保護少年及兒童安全。
教育宣導	(一) 主動、受邀入校針對反霸凌、反毒、反幫派等議題進行宣導。 (二) 主動、受邀入校針對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婦幼安全議題進行宣導。	(一) 本(111)年度前往各級學校宣導「反霸凌、反毒、反幫派」等議題，計 29 場次，4,067 人次。 (二) 本(111)年度宣導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婦幼安全議題，計 8 場次，499 人次。

	(三)利用警察局臉書網頁直播反霸凌、反毒拒毒相關宣導議題。 (四)辦理反毒、反黑、反霸凌、藥物濫用等教育宣講，宣導「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反校園霸凌」及「杜絕復仇式色情」等相關議題，加強學生相關知能，避免校園治安事件發生。 (五)推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 (六)透過各項活動、社區治安會議宣導兒少保、性剝削、性侵害、居家安全之兒少事故防範之重要性。	(三)於警察局臉書網頁辦理影音宣導9則，反霸凌、反毒拒毒圖文計44則。 (四)「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反校園霸凌」及「杜絕復仇式色情」等相關議題計16場次，2,406人次。 (五)主動聯繫校園推動婦幼安全宣導，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等防治教育。 (六)前往各社區治安會議宣導兒少保護、性剝削、性侵害、居家安全之兒少事故防範，計11場次，348人次。
--	--	--

觀光處報告

(一)居家安全面向

辦理情形(原因分析)

一、 111 年度獲交通部申請補助新臺幣 40 萬元整，執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11 年度運用各種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及政策計畫-大眾媒體」細部計畫送交通部審核業已通過，並預定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結報核銷，其規劃內容如下：

1. 有線電視：委託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電視臺播放交通安全宣導廣告，並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完成招標程序，以新臺幣 25 萬 5,000 元整得標；利用既有交通安全宣導短片及中央製作重點宣導影片，於衛星頻道及地方台整點廣告時段播出。
 - 廣告期間：
5 個衛星頻道(ch21、ch45、ch64、ch67、ch80)，每日播出 10 次，共 35 天。
地方台(ch33)每日播出 16 次，共 40 天。
 - 播出次數統計：
5 個衛星頻道(ch21、ch45、ch64、ch67、ch80)及地方台(ch33)，總計次數 2,390 檔次。
 - 影片主題：
1. 三招杜絕酒駕再犯 2. 左轉的秘密 3. 高齡者行人安全 好習慣篇 4. 宿醉不開車 找代駕才上道 5. 路口慢看停 行人停看聽等 5 則。
2. 廣播電臺：委請太武之春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製播 5 則交通安全相關宣導廣告、廣播劇及人物專訪，並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完成招標程序，以新臺幣 14 萬 5,000 元整得標。
 - 廣告時段：於每週一至週六開口時段播出。
 - 製作 5 則宣導廣告至少播出 460 檔次、廣播劇至少播出 200 檔次、每月安排人物專訪 1 次共計 4 次(主題：18-24 歲年輕族機車安全、高齡行人安全、路口安全、不酒醉駕車、闖紅燈、外送員行車安全)等宣導主題」。

112 年防制策略及行動方案

持續配合警察局等相關單位，轉發道安宣導、防酒駕等新聞資料，透過媒體報導，增進民眾對於交通安全認知，共維人車安全。

衛生局報告

(一)其他安全面向

衛生局 110 年兒少意外事故傷害統計

年度	交通	中毒	跌墜	燒燙傷	溺水	窒息	其他	小計
0-14歲	0	0	0	0	0	0	0	0
15-24歲	0	0	0	0	1	0	0	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

112 年防制策略及行動方案

本局於辦理婦幼健康促進衛教宣導時宣導家中有兒童的家長及照顧者依據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研發「幼童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表」檢視居家環境，據以檢查及改善居家不安全的環境。另，為提升家長及照顧者居家安全環境知能，國民健康署於提供 7 歲以下兒童的 7 次預防保健服務中，提供各項預防事故傷害的衛教，本局廣續加強宣導請醫療院所醫護人員落實該項衛教服務。

(四)遊戲安全面向

辦理情形(原因分析)

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四條本局主管餐飲業及醫療院所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本縣兩場域無該設施。

112 年防制策略及行動方案

無。